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壟交簡字第4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美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8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美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審酌被告陳美玲<sup>①</sup>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晚間，在住處食用混有酒類之燒酒雞後，即於次日上午8時許仍處於不能安全駕駛狀態下，騎乘機車上路，途中還闖紅燈，因而發生碰撞事故(均未據告訴)，導致被告自己也受傷，有公共危險之具體表徵；<sup>②</sup>為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4毫克，佐以上情，不得從輕量刑；<sup>③</sup>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暨被告無前科之良好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陳政燁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06 附件：

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53891號

09 被 告 陳美玲 女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  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陳美玲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  
16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晚間8時至9時  
17 許間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住處飲食含米酒  
18 之燒酒雞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 
19 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29日上午8時許，自上開地點  
20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113年8月  
21 28日上午8時34分許，行經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與民  
22 生路口，與葉義淦、洪嘉蓮發生交通事故（過失傷害部分未  
23 據告訴），為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113年8月29日上午9時2  
24 2分許，測得陳美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4毫克。

25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美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 
28 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 
29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及  
30 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 
02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

07 檢 察 官 廖 晟 哲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0 書 記 官 陳 建 寧

11 所犯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14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18 能安全駕駛。

19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0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 
2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24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26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
27 下罰金。

28 附記事項：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3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